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本學系碩士班及本校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修業一學年(含)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提出逕讀本系博士班之申請。申請者需依照本系規定手續辦理申請，經本系甄試小組甄試合格，並經系務會議通過，由系主任具文彙轉註冊組經校長核定後備查。

三、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各學期成績均在八十五分(GPA:3.76)以上。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經評定認為有研究潛力。

四、申請名額：

以本學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五分之一核計，但本學系博士班招生名額若不足十名時，得以二名核計，且不包括於一般生名額內，但本系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依校方公告的逕修簡章為主。

(二)方式：申請者必須填寫及繳交下列文件：

1.申請表一份。

2.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各一份。

3.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本所得請其列席甄試小組審查會議提出報告)各一份。

4.本校兩位(含)以上教授之推薦函(本學系教授至少一位)。

5.相關研究參與經歷及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一份。

六、甄試作業要點：

(一)由系主任及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組成甄試小組，辦理甄試業務(惟申請人之指導教授、推薦教授應予迴避)。

(二)甄試項目包括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及口試。

(三)甄試小組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及口試成績排定成績順序，再經系務會議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終止修讀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依逕讀該學位之申請方式，再回碩士班就讀；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年限核計。
- (二)逕行修讀博士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其博士論文經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作業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